

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(MCAT)經審議之公開播送使用 報酬率對照表

審定費率	公告費率	理由
壹、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： *無線電視台： 一、音樂頻道：全年度總收入減 15%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.33%計算。 二、一般商業頻道：全年度總收入減 15%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.2%計算。 三、新聞、體育頻道：全年度總收入減 15%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.05%計算。	壹、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： *無線電視台： 一、音樂頻道：全年度總收入減 15%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.33%計算。 二、一般商業頻道：全年度總收入減 15%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.2%計算。 三、新聞、體育頻道：全年度總收入減 15%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.05%計算。	一、MCAT 此次公告之無線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，係於民國 88 年即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，多年來均未予調漲，且查申請人過去支付予 MCAT 之使用報酬，均已達該費率標準，而非在該費率下另行協商使用報酬金額，足徵此公告費率於實務上已係 MCAT 與申請人雙方合意之費率標準。 二、本局參考現行實務收費標準、國內整體經濟狀況、物價指數、無線電視產業規模及音樂利用情形，認 MCAT 無線電視台公告費率應予維持。